**臺南市立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二、臺南市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總計畫。

貳、招生期間：每年預計1月份及6月份召開本市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評估新學期入學申請案，請注意相關時程。。

參、招生對象及人數：

一、基本條件：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不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讀，並經本市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鑑定符合資格者。

二、非屬慈輝班應提供就讀之學生。

(一)依少年事件處理法經少年法院責付、交付或裁定安置之少年。

(二)依兒童及少年性交易防制條例緊急收容或裁定安置之兒少。

(三)依兒童少年福利法緊急安置或交付安置之兒少。

前開三項之兒少(18歲以下)依法應安置於合法立案之兒少福利機構。

三、班級人數：各年級以15名以下為原則辦理，男女兼收(宿舍床位總數為38床)。

四、慈輝班無學區及地域限制，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就讀，不需遷戶籍。

肆、慈輝班學籍管理：

一、進入慈輝班就讀之學生，學籍不隨同轉入：

(一)國小畢業生，於升讀國中銜接期間，由國小畢業學校提出轉介者，原國小畢業學校仍需協助學生，依規定於時限內，向學區國中學校辦理報到，並取得該學區國中之學籍。

(二)國中在學學生，於原學籍國中學校(以下簡稱原校)就讀期間，由原校提出轉介者，學籍不隨同轉入，仍留在原校，學籍管理辦法依原校所在之縣(市)辦法辦理。

伍、慈輝班課程及成績評量：

一、慈輝班日間課程，完全依照教育部訂定課程綱要實施(即與一般國中並無差異)。唯夜間及假日另安排社團、技藝等各項課程，以充實學生生活內涵。

二、學生在慈輝班就讀期間，各項成績評量，依本市教育局所訂規範處理。

陸、慈輝班生活照護及管理：

一、食宿及生活

(一)慈輝班依教育部補助，提供就讀學生，星期一～五(寒暑假及國定假日除外)之生活管理及食宿照料。

(二)慈輝班提供就讀學生，豐富多元之學習生活，及專業之心理輔導，並不定時安排課外休閒活動。

(三)學生一律住宿，就讀期間管理規定悉依永仁高中校規及慈輝班自訂宿舍管理規則辦理。

(四)學生就讀期間，慈輝班得邀請學生家長及原校教師前來，共同處理學生問題。

二、健康照護

(一)學生於慈輝班就讀期間，若有病痛，需門診治療者，慈輝班可代為接送，醫療費用原則上由學生家長自行負擔。

(二)學生於慈輝班就讀期間，若有住院、或長期接受治療或復健之需求，慈輝班因人力有限，需由學生家長自行看護及接送。醫療費用原則上由學生家長自行負擔，慈輝班亦會協助保險請領及各項急難救助之申請。

(三)慈輝班於法並無代理監護人行使權力之權責，一切關於學生醫療權責文件之簽署，均由學生家長親簽。

三、假日返家

(一)慈輝班僅提供星期一～五(寒暑假及國定假日除外)之生活管理及食宿照料，假日一律由家長親自接送學生返家，恢復上課前一天晚上由家長親自送返慈輝班。

(二)學生若有假日留校需求者，學生家長需主動事先提出申請(學校可以人力安排狀況決定同意與否)，惟一個月不得逾三次(含)以上。

柒、慈輝班之回歸機制：

一、慈輝班之安置措施，非長久之規劃。學生於本班就讀者，時間以一個學期為基準。若於學期開始(2月1日、8月1日)二個月後，始進入慈輝班就讀者，一個學期之時間起算，以次一學期開始時間為準。

二、慈輝班於每學期結束(1月31日及7月31日)前，應會同原校及學生家長，確認學生是否繼續留在慈輝班就讀，必要時請原校及學生家長檢附相關證明，送交本市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通過後，始可於次一學期繼續留在慈輝班就讀，原校代表及家長並得於評估會議中列席陳述意見。評估未通過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回歸原學校就讀，慈輝班並立刻停止一切補助。

三、學生於慈輝班就讀期間，若發生適應不良之情形，不適合繼續留在慈輝班；或由家長主動提出申請離班者，經慈輝班報府核備後，原校應輔導學生回歸原校就讀。

捌、申請流程：

一、慈輝班僅接受國小畢業學校或國中學籍學校提出之申請。

二、學校發現學生有就讀慈輝班之需求者，應主動探詢學生監護人及學生本人之意願，並會同學生監護人及學生本人，及相關人員前來慈輝班參觀及面談。

三、前來慈輝班參觀及面談後，若學生監護人及學生本人仍有意願就讀慈輝班者，學校始得正式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請提供以下資料【**一式12份】**：(以下表格請自行下載-永仁高中網站/輔委會/表單下載區)

(一)學生基本資料：

1、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書。(附件1)

2、學生基本資料卡(AB表)及輔導記錄。

3、學生學業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表。

4、學生評估分析表(附件2)

(二)家庭變故之佐證資料：

1、單親或父母雙亡、隔代教養：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經濟困難：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社政單位之扶助證明。

3、財產損失：檢附財產損失證明(如：火災證明)。

4、家中成員傷、病而致經濟負擔沈重：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

5、家中負擔主要家計責任者暫時缺位：住院證明、司法單位執行書。

6、其他：例如：社工單位推薦函。

(三)各項通報表：

1、學生有各項受侵害或需扶助之情形，學校本於權責需通報者，原申請學校應事先完成通報，並檢附該通報表(例如：兒少保護、家暴、性侵害、高風險家庭等)，以加強與社政單位間之橫向連繫，達到資源整合之主動性。

2、為了解學生在校輔導狀況，達到積極有效的銜接，以獲得各方的協助資源，請務必完整填寫學生評估分析表。

(四)切結書：原申請學校(附件3)及家長切結書(附件4)各一份。

五、申請資料蒐集完整後，請以掛號郵寄：710臺南市永康市忠孝路74號 永仁高中慈輝班 收。

六、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原則上每學期召開2次會議，審查相關申請案件。

七、審核結束後，由教育局函文將結果個別通知申請學校。

八、原申請學校符合「慈輝班入學流程檢核表」(附件5)上各項條件者，始得安排學生進入慈輝班開始就讀。

九、學生入班前應完成「臺南市立慈輝班入班健康檢查表」(附件6)。患有具傳染性疾病者，需於治癒後，始得入班就讀。

十、另請簽署「永仁高中慈輝班新生入學物品清單」(附件7)、「永仁高中慈輝班學生住宿、離校、返校、校外生活須知」(附件8)，於入班前一併繳交。

十一、學生需於接到鑑定結果通知書後，限期內向慈輝班報到開始就讀，非正當理由逾期可取消入班資格。

玖、注意事項：

一、慈輝班為家庭變故學生之中介教育機構，非偏差行為之矯治機構。請原申請學校自行評估，受轉介學生是否符合慈輝班就讀宗旨。

二、慈輝班環境上採開放式空間設計，請自行評估受轉介學生之就讀意願，以免衍生因不適應而不假離校事件。

拾、本作業要點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理。

拾壹、本作業要點陳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書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 人 基 本 資 料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戶籍  住址 |  | | | | | | | | |
| 通訊處 | □同上 | | | | | | | | |
| 監護人 |  | | 關係 | |  | | | 電話 | 宅(0 ) | | |
| 手機: | | |
| 緊急  聯絡人 |  | | 關係 | |  | | | 電話 | 宅(0 ) | | |
| 手機: | | |
| 家 庭 現 況 | | | | | | | | | | | |
| (家庭同住成員請以文字簡述) | | | | | | 1.目前住居為 □自有 □租賃 □寄居  □其他(簡述)：  2.經濟概況 　 □清寒 □ 低收入戶  □其他(簡述)： | | | | | |
| 主要  照顧者  現況 | □依父 □依母 （原因:□離異 □一方失踨 □一方死亡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依親 （主要照顧者：\_\_\_\_\_\_\_\_\_\_\_\_\_\_\_\_\_\_ 原因：\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 | | | | | | | | | | |
| 申  請  事  由  簡  述 |  | | | | | | | | | | |
| 學生近況 | 是否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虞犯：□否 □是（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患重大或慢性疾病：□否 □是（病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身心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否 □是（障礙類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特教班、資源班）：□否 □是（類別：\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 | | 學校電話 | |  | | | 學校傳真 |  |
| 監護人簽章 | |  | | | 推薦老師簽章 | |  | | | | |

填表人: 原單位主管: 原機關首長:

學生評估分析表

**【附件2】**

1. 請申請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2. 「學生評估分析表」為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之必要檢附文件之一。

|  |  |
| --- | --- |
| 學生姓名： | 評估日期： |
| 評估人員： |
| 學校心理師： 聯絡電話： | |
| 學校社工師： 聯絡電話： | |
| 社政主責社工： 聯絡電話： | |
| 司法保護官： 聯絡電話： | |
| 1. 家庭評估 2. 家系圖 3. 同住家庭成員 4. 家庭概況敘述（包含居住環境、經濟現況、家庭概況敘述） 5. 學校評估 6. 就學史（包含國小及國中） 7. 目前就學現況及面臨的就學問題 8. 輔導資源介入情況 9. 針對學生問題已連結的資源（包含校內外資源、社政資源、司法資源、衛政資源等，協助進度概況敘述） 10. 未來輔導計畫 11. 學生未來入學後原校輔導系統與慈輝班輔導系統之銜接計畫 12. 輔導頻率 13. 輔導重點 14. 其他注意事項 15. 學生入學後之交通接送者：\_\_\_\_\_\_\_\_\_\_\_\_\_\_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 16. 交通接送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 是否有申請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資源之需求     * 是，原校二級輔導窗口，\_\_\_\_\_\_\_\_\_\_\_\_\_\_\_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     * 否，原校二級輔導窗口，\_\_\_\_\_\_\_\_\_\_\_\_\_\_\_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 | |

填表人： 原單位主管： 原機關首長：

**【附件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國中部)慈輝班入學切結書（原學區學校）

\_\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_\_\_\_\_\_\_（原學區學校名稱），轉介學生\_\_\_\_\_年級，姓名\_\_\_\_\_\_\_\_\_\_\_\_\_\_\_進入慈輝班就讀，並同意以下約定事項：

1. 慈輝班係以照顧家庭變故學生為主要目的，並非偏差行為之矯正機構。原學區學校需確保送審資料之正確性，並對該生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期間之操行、學習、家庭、交友各項狀況，有妥善告知之義務。倘發現有不當隱暪情事者，本校得隨時中止該生之就讀，並由原學區學校將該生接回。
2. 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期末評估是否合適回原班級就讀。學生入學後，慈輝班應於每學期末，召開回歸評估復學輔導會議，確認當初入學原因是否繼續存在。倘原因消失者，原學區學校需接受該生回原班級繼續就讀。
3. 受轉介學生在慈輝班就讀期間，學籍仍留在原學區學校，學籍管理辦法依原校所在之縣（市）辦法辦理，學生在慈輝班就讀期間，各項成績評量，依本市教育局所訂規範處理。
4. 慈輝班人員編制有限，且環境上採開放式空間設計，管理上以溫暖、溝通為導向，若發生就讀學生有慈輝班難以特別照料，嚴重影響其他就讀學生之權益此等情事者，經慈輝班確認，且陳報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立切結書人需立即將學生接回，回歸原校就讀。

原學區學校：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國中部)慈輝班入學切結書（家長）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同意學生\_\_\_\_\_\_\_\_\_\_\_\_\_\_\_進入本校慈輝班就讀，並同意以下約定事項：

1. 慈輝班係以照顧家庭變故學生為主要目的，並非偏差行為之矯正機構。原學區學校需確保送審資料之正確性，並對該生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期間之操行、學習、家庭、交友各項狀況，有妥善告知之義務。倘發現有不當隱暪情事者，本校得隨時中止該生之就讀，並由原學區學校將該生接回。
2. 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期末評估是否合適回原班級就讀。學生入學後，慈輝班應於每學期末，召開回歸評估復學輔導會議，確認當初入學原因是否繼續存在。倘原因消失者，原學區學校需接受該生回原班級繼續就讀。
3. 受轉介學生在慈輝班就讀期間，學籍仍留在原學區學校，學籍管理辦法依原校所在之縣（市）辦法辦理，學生在慈輝班就讀期間，各項成績評量，依本市教育局所訂規範處理。
4. 學生在慈輝班就讀期間，請家長積極來校探視、與本校保持聯絡，並於放假日親自來校接送學生返家，收假日親送學生返校。不得藉故推諉照料之責任。倘若發生此等情事者，慈輝班得要求立切結書人將學生接回自行照料。
5. 慈輝班人員編制有限，且環境上採開放式空間設計，管理上以溫暖、溝通為導向，若發生就讀學生有慈輝班難以特別照料，嚴重影響其他就讀學生之權益此等情事者，經慈輝班確認，且陳報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立切結書人需立即將學生接回，回歸原校就讀。

監護人： 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與學生之關係：

立切結書人： 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與學生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慈輝班入學流程檢核表   |  |  |  | | --- | --- | --- | | 原籍學校：　　　　　　　　　　　申請年級：    原校班級：　　　　　　班　　　　　　姓名： | | | | 第一次會談 | 年 　　　月　　　　日 時間： | | | 慈輝班人員 | | 申請資料 |  |  |  |  |  | | --- | --- | --- | --- | | □輔委會主任 □慈輝組長 □其他  簽名： | | | □1.入學切結書(原學區學校)  □2.入學切結書(家長)  □3.戶籍謄本  □4.照片(3張)  □5.入班健康檢查表  (待會議通過後二週內繳交)  □6.原校健康檢查表(會議通過後繳交)  **★(以下正本1份，影本12份)**  □1.入學申請書  □2.AB或C表  □3.輔導紀錄(含晤談、社工、心理諮商)  □4.在校成績證明(含學業及綜合表現)  □5.學生評估分析表  □6.原籍學校高風險家庭通報單  □7.其他相關證明 | | 參訪人員(簽名) | | | | 學生本人 | 家長或監護人 | 社工 | | 原籍學校 | 家屬  (註明關係) | 其他(朋友) | |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班健康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貼  相  片  處 | | 姓名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性別 |  | | | | 年齡 |  | |
| 籍貫 | | 省 縣  市 市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身 分 證  統一號碼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血型 |  | | | |
| 1.身高： 公分 2.體重： 公斤 3.脈搏： 次／分 |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醫師 | | | | |
| 4.血壓： /mmHg 5.體溫： 度（攝氏） | | | | | | | | | | | | | | | | | | |
| 6.胸圍： 公分（吸： 公分；呼： 公分） | | | | | | | | | | | | | | | | | | |
| 7.視力：左 （矯正： ） 右 （矯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辨色力： 9.斜視： 10.聽力：左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牙齒： 左 | |  | 8 7 6 5 4 3 2 1  8 7 6 5 4 3 2 1 | | | | 右 | 8 7 6 5 4 3 2 1  8 7 6 5 4 3 2 1 | | | | | | | | ○齟齒 ●阻生齒  ×欠齒 ▲補牙 | | | |  | | | | |  |
| 12.四肢： 13.畸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皮膚（病）： 15.精神狀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外觀檢查：（含眼、耳、鼻、口腔、甲狀腺、淋巴腺、胸腔、腹部、生殖器、營養、發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身體外觀是否瘀青或傷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胸部X光檢查：  （ 年 月 日 片號： ）（肺結核篩檢：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放射科 | | | | |
| 20.血液檢驗 | （1）血型： 型 　（2）RH因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白血球〈WBC〉： 103/UL （4）紅血球〈RBC〉： M/U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血紅素〈Hb〉： g/dl （6）血球容積比〈Hc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平均紅血球容積〈MCV〉： fl （8）平均血球血色素〈MCH〉： P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平均血球血濃度〈MCHC〉： g/dl （10）血小板〈PLT〉： 103/ U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血清檢驗 | （1）A型肝炎抗體（Anti-HAV Ig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B型肝炎表面抗原： （3）B型肝炎抗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B型肝炎核心抗體： （5）C型肝炎抗體（Anti-HC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梅毒血清反應VDRL： （7）HIV-I（EIA）愛滋病I型抗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傷寒檢查（Wlda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肝功能S-GOT： U/L （10）肝功能S-GPT： U/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肌酸酐： mg% （12）尿素氮(BUN)： m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尿液檢驗 | （1）尿蛋白： （2）尿潛血： （3）尿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大便檢查及寄生蟲糞便檢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請註明：有無感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血型） | | | | | | | | | | | | | | 檢驗  醫院 | | |  | | | | | | | | |
| 意見及建議人蓋章 | | | 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入住體檢注意事項**

請至地區、區域、教學之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體檢〈各醫院辦理體檢時間不一，請逕自向各醫院小兒科或體檢處洽詢、預約〉。

☆臺南部分醫院體檢時間如下：（需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2張2吋照片）

成大醫院：星期一～星期五，上午08：30~10：30

(06)235-3535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星期一~星期五，下午01：30~04：00

(06)220-0055

永康奇美醫院：需至家醫科門診詢問

(06)282-2577

柳營奇美醫院：需至家醫科門診詢問

(06)622-6999

臺南市立醫院：星期一~星期五，下午02：00~04：30

(06) 260-9926

台南榮民醫院：星期一~星期六，上午08：30~11：30

(06)312-5101 星期一~星期五，下午02：00~04：00

新營醫院：星期一~星期五，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6：30

星期六上午08：00－11：30

（06）6351131轉2213

營新醫院 :星期一~星期五,上午08:30-12:00 下午02:00-05:30 晚上06:00-09:30

(06)6592345

※注意事項：

1. 本健康檢查表為提供學生就讀慈輝班前之健康証明文件。
2. 此體檢表以體檢當時狀況為準，僅供保健之用，不作其他証明，有關疑點宜速做檢查，以免耽誤診療。
3. 禁食：**檢查前至少空腹6到8小時，以利抽血檢查**。
4. 糞便檢查為**進住前一週報告為準**。

|  |  |  |  |
| --- | --- | --- | --- |
| **永仁高中慈輝班新生入學物品清單** | | | |
| 請學校協助轉送入班報到之資料 | | 有打勾 | **學生個人注意事項** |
| 1 |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 |  | ※若有以下情況請務必先行處理乾淨、回復：  □1.頭髮過長、久未修剪、染 髮、燙髮  □2.刺青  □3.指甲油、指甲過長請修剪整齊  □4.穿耳洞者僅可使用透明耳棒  ※以下物品嚴禁攜帶進入宿舍或教學區：  □1.美容化妝品  □2.刀械、煙酒、打火機等違禁或危險物品  □3.手機  （由舍監保管，返家時攜回）  □4.耳環、手環、戒指、項鍊、腳飾等裝飾品  （嚴禁於教學區配戴）  □5.零食  （嚴禁於宿舍區食用）  □6.貴重物品  ※上課期間依照永仁高中校規及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 |
| 2 | 學生輔導記錄(最新資料) |  |
| 3 | 學生健康資料表(健康中心) |  |
| **入學所需原校物品** | | 有打勾 |
| 1 | 原校制服 |  |
| 2 | 原校運動服 |  |
| 3 | 原校書包 |  |
| 4 | 原校教科書 |  |
| 5 | 原校學生証 |  |
| 6 | 文具用品 |  |
| **宿舍生活內務必備物品** | | 有打勾 |
| 1 | 棉被枕頭套×1 |  |
| 2 | 指甲剪×1 |  |
| 3 | 床墊×1 |  |
| 4 | 臉盆×1 |  |
| 5 | 毛巾×1 |  |
| 6 | 牙刷×1 |  |
| 7 | 牙膏×1 |  |
| 8 | 洗面乳或洗面皂×1 |  |
| 9 | 沐浴乳或肥皂×1 |  |
| 10 | 漱口杯1 |  |
| 11 | 衛生紙(至少2包) |  |
| 12 | 衣架(至少5支) |  |
| 13 | 洗衣粉(小包) |  |
| 14 | 衛生棉(女同學必備)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日期： |
| 15 | 內衣褲數套 |  |
| 16 | 便服數套(至少1套) |  |
| 17 | 襪子數雙 |  |
| 18 | 運動鞋 |  |
| 19 | 拖鞋1雙 |  |
| 20 | 健保卡 |  |
| 21 | 零用錢（就醫、臨時需要） |  |
| 22 | 個人所需、急用藥品 |  |

請學校轉知學生家長預備相關入班物品，謝謝。

**【附件7】**

|  |
| --- |
| **慈輝班宿舍管理辦法**   1. 請恪遵本校宿舍管理規則及學校相關規定，共同營造優質的住宿環境。 2. 每一寢室請舍輔指定每一間寢室的室長，負責舍輔交派之工作，或反應寢室情況。   (三)住宿生寢室內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1. 鬧事、鬥毆、喧嘩、音響音量太大聲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   2. 擅自留宿外人或帶異性的同學、朋友進入寢室。   3. 引介外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4. 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5. 擅自在寢室內炊膳或焚燒物品。   6. 寢室內赤膊裸體，在宿舍區外穿拖鞋遊蕩。   7. 傳遞或閱讀不良書刊，口出穢言。   8. 不尊重他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擅自進入他人之寢室，私自開啟他人之衣櫃抽屜，逕行翻閱取用他人之物品。   9. 寢室內晾曬換洗衣物。   10. 將違禁或危險物品攜入宿舍，例如：私藏刀械、煙酒、打火機、手機；販賣或吸食、施打各類毒品及其他足以危及住宿安全的物品。   11. 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   12. 對於舍輔有任何不尊重或肢體上的衝突。   (四)住宿生之作息規定  1.宿舍大門開啟時間為早上6：30，關閉時間為晚上9：50。  2.住宿學生，須按作息時間起床及就寢；晚上外出時，應請家長事先向舍輔人員請假，完成身分確認以及必要請假手續後，才能離開宿舍。並須於規定時間內返回宿舍，返舍時應立即向舍輔老師報備，舍輔基於宿舍安全，在家長在場時，可以要求檢查行李。  3.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正常作息，夜間樓門、浴室、洗衣場之開放時段，由舍輔人員依需求情況決定。  4.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床位。  (五)住宿生物品之管理規定  1.個人貴重物品請勿置放寢室，金錢請存放導師或交舍輔人員保管，如有遺失恕不負責，並作適當懲處。  2.私人物品自行保管，不得放置於公共場所。  3.洗完的衣物，應晾曬於各寢室後陽台，不得在寢室內晾曬換洗衣物。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永仁高中慈輝班學生住宿、離校、返校、校外生活須知

**【附件8】**

1. 住宿、離校、返校須知
   1. 住宿學生晚上外出流程：請貴家長事先向夜間生活輔導員請假→完成身分確認→必要請假手續→才能離開宿舍。
   2. 住宿學生返回流程：須於約定時間內返回宿舍→立即向夜間生活輔導員或老師報備→基於宿舍安全，家長在場時，可以要求檢查行李。
   3. 學生在慈輝班就讀期間，請貴家長積極來校探視、與本校保持聯絡。放收假依規定時間親自接送，與夜間生活輔導員交接後方可離開。
      1. 放假日依規定時間(17：00)由慈輝大門親送學生離校。
      2. 收假日依規定時間(17：00-18：30)由慈輝班側門親送學生返校。
      3. 貴家長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返校時，請於18：30前撥打慈輝班專線(06-3122341)請假。
   4. 請勿藉故推諉照料之責任。如有重大情況，無法親自接送，請附上簽名之代理人委託書。
   5. 請注意下列情況，倘若發生此等情事者，慈輝班得要求立切結書人將學生接回自行照料：
      1. 不得提早返校
      2. 不得讓學生自行返校
      3. 不得進入宿舍區後自行離開
      4. 不得於校外發生違反校規情況
      5. 返校時請讓學生用完晚餐或者購買晚餐，勿讓學生空腹返校
2. 校外生活-交通安全：
   1. 步行時要走人行道、地下道、斑馬線或天橋，切忌跨越快車道。
   2. 走路要專心，不可東張西望，或在馬路上追逐嬉戲，不邊走邊吃邊看書報。
   3. 上、下車船遵守秩序，先下後上，車船未停妥，不可搶先上下，車船行進時、頭手不可伸出窗外，更不可攀掛車門。
   4. 『不可以騎（乘）機車』，嚴禁參加飆車活動。
3. 校外生活-登山旅(郊)遊：
   1. 無論登山或旅(郊)遊，均應徵得家長同意，結伴同行；千萬不可私自行動，投宿旅店，應先膫解「逃生方向」，熟悉「逃生要領」。`
   2. 出發前週密計劃，做好一切準備，慎選安全活動地點；密切注意氣象資料。
   3. 山區活動，應「團體行動」，發生意外或迷路時，沈著應變、相互協助，力求脫離險境或等待救援。
   4. 活動結束，立即返家，勿『在外遊盪』，以免家長擔憂。
4. 校外生活-應徵工讀：
   1. 『學生不宜打工』，若不得已需打工時，應對打工建立正確知識，不能反客為主，本末倒置，影響學業及生活。
   2. 應徵工作前，先分析利弊得失，慎選工作，在家長或親友陪同，對工作場所之環境、時間，均需事先察看與膫解，勿受『高薪誘惑』，誤入圈套，以致上當受騙，甚且誤觸法網。
   3. 選擇可以發揮自己專長及興趣的工作，避免到『高度危險』或『環境複雜』的場所打工，亦不宜『離家太遠』或『不易聯絡』之地點應徵；尤其不要到『不良場所』工作，以免惹禍上身。
   4. 應徵工讀，萬一遇到歹徒，務必保持冷靜，伺機脫逃，並立即向家長、學校或治安機關報案。
5. 其他注意事項：
   1. 養成『規律作息』，不要在外逗留太晚（尤其女同學），如情非得已時，應事先告之家長身處何處，晚上10時後不得於網咖逗留，晚上11時後不得在外遊蕩，學生校外事務委員會於暑假期間將每日實施聯巡，違規遭登錄者，依校規議處。
   2. 衣著宜『樸素、適中』，『夜間』勿行走於僻巷或燈光誨暗處，如遇可疑人士尾隨，應保持冷靜，速往商家或人多處求援，並設法與家人親友聯絡，亦可向報案電話『110』求救。
   3. 搭乘電梯，須保持警覺，如發現共乘人員有異，暫勿進入；若已進入即按最近層之樓號，迅即離開。
   4. 不隨便接受陌生人邀請(宴)、饋贈飲料或食物，亦不輕易為陌生人帶路；僻靜之廁所、盥洗室、房舍，切勿單獨進入，以防萬一。
   5. 家長如長時間離家，應事先選擇可靠同學或親友、鄰居為伴，彼此照顧。
   6. MTV、KTV、PUB、地下舞廳、電動玩具店、撞球場、泡沫紅茶店、溜冰場、網路咖啡廳等遊樂場所，進出份子複雜，是非多；舞場、酒店、酒廊是青少年墮落頹喪的地點，同學們請勿涉足此類場所。
   7. 『煙、酒、毒、檳榔』等四害殘害身心甚鉅；請同學勿涉入，以免觸法及危害終生。
   8. 遠離河塘、川流、險灘、無安全設施、無人看管、政府未立案、設有危險警告標示等場所戲水，以防溺水事件發生。
   9. 為防止詐騙集團，趁暑假伺機以假綁架真詐騙，請同學務必和家人保持聯繫，到任何地方都必須向家人告知，並能有聯繫方式，以防詐騙集團有機可乘。
   10. 5人以上團體活動，應於事前向訓育組提出申請並副知生活輔導組，經校方核准後始可成行。
   11. 近期仍處於『紅眼症』及『腸病毒』感染流行高峰期，請各位同學注意盡量避免進出公共場所，並作好自身健康管理。
   12. 假期當中，同學如有任何苦惱或困難事宜，可聯絡師長敘談。
   13. 慈輝班人力有限，貴子弟在校期間請與學校保持聯繫，貴子弟若有不適，請給予必要的協助。放假期間請注意關心貴子弟身體狀況，若有不適，請即時帶往就醫，以免延誤病情，或傳染給其他學生。
   14. 慈輝班人員編制有限，且環境上採開放式空間設計，管理上以溫暖、溝通為導向，若就讀學生難以特別照料，嚴重影響其他就讀學生之權益，經慈輝班確認，且陳報市政府核備後，立切結書人需立即將學生接回，回歸原校就讀。

＊請詳讀以上須知，並且簽名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仁高中慈輝班聯絡電話一覽表 | | | | | |
|
| 時間 | 承辦業務 | 室內電話 | 網路電話 | 傳真 | 備註 |
| 07:30～17:00 | 慈輝班行政業務 | (06)311-5538#602 | 140030 | (06)312-2341 | 白天聯絡請打校內分機 晚上請使用慈輝班專線 |
| 連絡學生、導師 | (06)311-5538#604 |  |
| 17:00～ | 連絡學生、舍監 | (06)312-2341 |  |